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章磊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李睿斐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李会英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。因内部工作调整，原项目合伙人章磊，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磊、李睿斐保持不变，拟变更费洁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费洁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5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费洁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费洁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且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公司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